

# 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JSGY-HHSW-TJ010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华汇水务供水系统改造项目综合楼地下室地面分包工程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成本部

联系人：陆露萍 18752690168

日 期：2022 年 9 月 2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招标文件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承诺函

附件三 专业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附件四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公司：

由我单位承包的华汇水务供水系统改造项目工程，现对综合楼地下室地面工程进行单位招标，谨邀请贵司参加本工程综合楼地下室地面工程投标。

- 1、招标编号：JSGY-HHSW-TJ010
- 2、工程名称：华汇水务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 3、被邀请且愿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2022年9月2日17时前领取招标文件。
- 联系人：陆露萍 18752690168
-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根据自身情况，如实编制。
- 5、特别说明：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任何投标标书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6、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人：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一条 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靖江市华汇水务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江防水厂内
- 3、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招标要求

-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2、招标内容：本工程的综合楼地下室地面工程。
- 3、招标方式：最高限价：环氧地坪最高限价为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预算让利21.5%（含总包合同的让利11%），专业定价（出口牌、指引牌、车位、导向箭头、中心线、边缘线、网格线、护角、定位器、减速路拱、安全凸镜、反光轮廓标、导向标、分区字母、分区漆、坡道、太阳能道钉）最高限价经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预算让利13.5%。施工用水电费根据预算扣除，临时办公由招标单位考虑，临时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摊，不考虑中标单位的临时宿舍。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单位的要求自行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让利多的单位中标（以上最高限价均为含增值税9%价格）。
- 4、招标范围：地下室地面工程内容：一、环氧地面做法：1、特种多功能界面剂2道；2、5—8 mm环氧自流坪；3、特种聚氨酯封闭剂1—2道。  
二、停车位划线、柱子防撞标识、导向牌等交通设施及各类标志。  
4.1 本次招标综合楼地下室地面工程。  
4.2 其他为完成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所应承担的工作及后附分包工程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4.3 本次招标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增或减）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质量符合总合同要求
- 6、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9月9日，总工期暂定合同工期，具体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以招标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 7、工程质量：  
7.1 质量标准：符合项目部要求。

7.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投标须知

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以获取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经过现场勘察后，对施工现场、场平情况、周边环境等有充分了解，定标后中标人不得因此而调整报价。

3、无条件遵守招标方各项现场管理制度、接受招标方现场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4、投标单位在提交标书前，对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说明、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情况等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合同条款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管理、利润、税金和风险等因素，保证投标报价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一、经济标书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及其他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及费用均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

2、满足本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固定单价中。如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按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并达到整改要求。

### 二、投标承诺书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书中承诺：在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均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件进行承诺。

3、投标单位还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另行作相关承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进行优先考虑。

### 第四条 报价依据以及报价中包含内容（报价中包含的工程内容根据专业分包工程具体情况而定）

1、专业分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现场条件；

- 2、市场人工费价格；
-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
- 4、发生的管理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5、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及应由投标单位承担的费用；
- 6、承包人税金的缴纳和发票的提供执行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如投标方不能提供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7、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本工程结算节点按总合同结算节点，每次付款扣除中标让利部分；
- 2、付款不提供发票不付款。

#### 第六条 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3、投标资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人员及机械状况、组织机构；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 4、所有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 5、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 6.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 6.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 6.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 6.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 6.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第七条 时间安排

- 1、发标时间：2022年9月2日9:30时
- 2、发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楼成本部
- 3、交标时间：2022年9月5日9:30时
-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楼成本部

#### 第八条 开标、评标办法

-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本次评标办法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合理的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合理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解释。

招标联系人：陆露萍 电话：18752690168

##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2、实施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自有职工，严禁各种形式的转包。一经发现中标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单位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三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5、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表进行报价（附件一）。

6、招标文件附件：

6.1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函样本（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报价）；

6.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范本见附件二）

# 投 标 书

附件一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靖江市华汇水务供水系统改造项目综合楼地下室地面工程分包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固定综合单价（含9%增值税）

序号	分项工程	投标报价
1	环氧地坪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预算让利 ____ %
2	专业定价（出口牌、指引牌、车位、导向箭头、中心线、边缘线、网格线、护角、定位器、减速路拱、安全凸镜、反光轮廓标、导向标、分区字母、分区漆、坡道、太阳能道钉）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预算让利 ____ %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二

致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司向贵司承诺：

1. 我司保证每月 28 日前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2. 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5.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